

**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是结合实际情况，可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富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及奥英光电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

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主体资格、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鉴于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%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楚碧华		于元良	